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鴻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克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黃明朗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黃明朗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號）於115年8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黃鴻翔（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5樓）、黃克強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黃明朗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陸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該陸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黃明朗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葉欣欣